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4）2号

2024年7月12日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4〕36号），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该行政处罚予以披露。

本次处罚是基于2020年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所做出。因公司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、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问题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总公司罚款38万元，分支机构罚款120万元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罚款共计19万元。

2020年接受现场检查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，按照各项检查要求，认真全面落实整改，主要问题点已整改完毕。

本次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，严控合规风险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7月18日